

申請書

調查人員：

訪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訪查表

會同：

訪查人員：

# 雲林縣急難救助

申請人	姓名	先生 女士	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名稱	申請人帳號	地址	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	身分證統一編號	銀行 分行 農會 信用合作社 郵局 支局			電話	
					住屋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所不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(每月租金 元)	
					案件來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社救助字第 號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主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轉帳匯款資料	代號				

家 庭 狀 況	稱謂	姓名	健康情形	職業	每月收入	職業保險別	已否加入健保	備註(點數)	稱謂	姓名	健康情形	職業	每月收入	職業保險別	已否加入健保	備註(點數)
	本人															

由 (請簡述急難事由)		呆 癡 及 土 會 資 源 改 功 青 衫	一、保險：(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)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   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  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保   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保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保   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勞保    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申請救助原因 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(喪葬費用_____元)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(醫療費用_____元)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用無著(原因)_____。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(各項請詳填，並附收據及診斷書等相關證明影本)		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基金會救助_____元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宗教團體救助_____元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慈善團體救助_____元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校團體救助_____元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報募捐_____元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元 三、賠償金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賠償原因： _____ (車禍等意外事故者，請務必詳填)

鄉鎮市公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款，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___元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予___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每月共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用每月_____元。	討 里 辦 公 室	一、本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_____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月入_____元，擬緩救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費用負擔確有困難擬請救助。 核章：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所 救 助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幸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依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津貼每月_____元。	審 查 意 見	郎 滇 市 公 所	一. 本所應予救助(協助)事項_____已錄辦。
	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_____醫療補助_____元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_____機關收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_____元。 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予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。 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救助金核發_____元。 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元。			二. 本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_____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月入_____元，擬緩救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費用負擔確有困難擬請救助。 核章：

以上所擬，當否？謹敘稿並陳 核示。

呈二層決行。

承 辦 人	科 長	處 長	主 任 秘 書	副 縣 長	縣 長	核 定

# 切 結 書

茲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急難救助，確實尚未取得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救助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雲林縣急難救助核發標準

102.01.23 府行法字第 1026000349 號令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設籍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
- (一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(二)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三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四)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五)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六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- (七) 在他縣(市)獲得職業，因缺乏車資，致無法前往就職。

前項之救助，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，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但經本府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需要者，得再予救助一次。

具有第一項規定二款事由以上者，得視個案家庭狀況合併其救助事由，救助金額不超過三萬元為限。

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所備資料及核發救助金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非設籍本縣之民眾，流落本縣因缺乏車資無法返鄉，得救助其返鄉所需鐵路乘車換票證，必要時得酌發餐費。

第五條 急難救助對象經救助後仍陷於困境，本府得依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發款作業規定，轉報內政部辦理。

前項急難救助對象經評估尚有其他需求者，由本府社會處轉介至相關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。必要時，得提供實物救助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，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申請救助。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、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，應派員詳實訪查。但申請人檢附之申請資料如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，本府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查之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，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本府應撤銷補助，並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，屆期未返還者，逕移送執行。如涉有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者，並追究之。

第九條 本標準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預算、社會救助金專戶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等經費支應。

附表

救助項目		給付標準（單位：元）	應備文件
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	死亡者為： 家庭主要收入者	15000	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，喪葬費用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	死亡者為： 非家庭主要收入者	10000	
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	傷害者為： 家庭主要收入者	15000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	傷害者為： 非家庭主要收入者	10000	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	發生事故者為： 家庭主要收入者	15000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	發生事故者為： 非家庭主要收入者	10000	
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於陷困境		10000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等證明文件。
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		10000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。
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		准之內容救助之	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。
在其他縣（市）獲得職業，因缺乏車資致無法前往就職。			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其他特殊情形，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			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。